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总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额度已使用 96,649.87 万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爱康能源工程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为该新增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爱康能源工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为爱康实业实际控制人，董事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为爱康实业副总裁，董事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爱康能源工程董事，邹承慧先生、徐国辉先生、袁源女士、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关联董事，依法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有效期为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含当日）。在此期间且在上述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李家康		
注册资本	13645.83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58%、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4.58%、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29%、周颺 3.53%、平苏军 0.92%、俞文耀 0.92%、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5%、朱信义 1.28%、张家港诺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7%、崇义友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41%、崇义众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9%、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9%、郭育林 0.38%、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7%、新余兴中康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5%、张燕平 0.38%、上海稻 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38%、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0.76%、 娄泮（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6%、新疆盛世柏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64,358.27	337,744.00
	净资产	65,712.55	87,715.96
	营业收入	145,974.46	110,957.91
	净利润	15,008.44	1,003.41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爱康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含当日）。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爱康实业为爱康能源工程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核查情况：2016年10月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

爱康能源工程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开发、施工建设、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管理等业务，在国内光伏装机容量大幅增加的产业背景下，上述业务前景广阔。爱康能源工程曾为公司的光伏电站建设提供过机电安装、工程总包等服务，且合作关系良好。爱康能源工程自2015年以来因较好的发展前景获得了农银、海通等专业投资者的战略投资。本次对外担保所对应融资主要为2016年度爱康能源工程为本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提供工程服务所需融资，对其担保有商业上的合理性，有利于公司2016年度光伏电站投资目标的实现。但该行业竞争激烈，且爱康能源工程资产规模较少，可能存在短期的偿债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同时爱康实业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多次提供了担保。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商业上的必要性和互利性。上述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各方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为爱康能源工程的担保，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注意债务风险。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爱康能源工程主要为爱康科技的光伏电站提供机电安装、工程总包等服务，本次担保对应的融资，将主要用于推进上市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该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公司2016年度光伏电站投资目标的实现。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

爱康科技为爱康能源工程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爱康科技为爱康能源工程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67,240.13 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9,066.46 万元；其他担保：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00 万元，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23.8 万元，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100 万元，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 7,000 万元，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96,649.87 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09.29%。公司无逾期的对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